

评审意见回复

评审意见一：论文中的数据分析过于依赖已有的文献和理论分析，实证分析和数据挖掘相对粗略，这可能限制了发现的深度和新颖性。

回复一：本文主要以归纳、论述为主，数据方面的内容主要包括对信用债市场情况和结构的描述，没有涉及到实证分析。未采用实证分析，主要基于以下两个方面考虑。一是本文从不同信用债市场的市场结构、参与人行为等方面对信用债市场定价进行对比分析，解释信用债市场的定价机制。这些因素很难进行合适的模型设定和实证分析。二是实证分析可能占据较大篇幅，不能很好突出本文的主题。在本文的写作过程中，利用某大型商业银行自 2008—2023 年 5 月公债数据和银行间市场发债主体的债券发行利率数据，采用面板 Logit 模型进行了实证分析，实证结果发现商业银行与企业关系越紧密，两者捆绑程度越深，企业市场融资能力越低，信用债发行利率定价偏低的概率越高。但考虑到本文的主题是从中外信用债市场的差异来分析信用债发行定价，单纯对中国信用债市场发行定价的因素进行实证略显突兀。因此，在分析中外信用债市场对比中，本文仅利用描述性的数据、国内外融资结构差异、信用债市场机制差异对中外两国信用债市场进行对比分析。

评审二：政策建议略乏新意，且相对笼统和简略，缺乏可操作性，对于如何具体操作、可能的挑战及对市场的实际影响的探讨不够深入。

回复二：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本文增加了如增加担保、提升债券承销商主导作用等内容建议，详见第三章“完善中国信用债市场定价的建议”的修改内容。

评审三：论文在阐述现实操作中的细节时，如债券配售机制、承销策略等方面，描述可能过于简略，未能充分展现在债券市场每个环节中的复杂性

回复三：本文通过中外不同信用债市场的对比，从市场结构、参与人行为等因素分析信用债市场定价机制，对于债券配售机制、承销策略等方面内容，本文涉及不多。这些方面也是信用债市场定价的关键环节，对于完善我国信用债市场发行定价具有重要意义，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债券市场发展报告》（2022 年版）中专题“国际成熟市场信用债发行定价机制研究”对成熟市场有过深入讨论。在下一步研究中，我们将进一步站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从债券配售机制、承销策略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丰富信用债市场定价方面的研究。

评审四：核实相关概念定义准确性。

回复四：已进行修改，详见修改后论文。

评审五：明确研究主体的范畴及特征。

回复五：已进行修改，详见修改后论文。

评审六：优化整体框架结构。

回复六：考虑到城投企业发债情况与整节关联度并不强，本文删除了关于城投企业发行情况的相关内容。